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199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99027A00_ATTCH1.pdf、0199027A00_ATTCH2.doc、019902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「研商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釐定事宜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78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銓敘部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8條規定，至少每3年須精算公保費率，繼前次精算（99年12月31日）後，於102年12月31日辦理本（第三）次精算，精算結果已達法定須調整公保費率5%之差距，爰召開旨揭會議研商調整費率事宜。
- 三、旨揭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整理如下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一：「公保保險費率需否依本次精算之平準保險費率調整」一案，決議依精算結果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為8.83%（現行公保費率為8.25%），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（目前僅私立學校被保險人）調為13.4%。



1040199027



(二)討論事項二：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調整方式」一案，決議依精算結果13.4%，分3年逐步調整(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，第3年調高1.15%)。

(三)討論事項三：「若政策決定需調整費率，宜自何時開始實施」一案，考量預算編列，決議自105年1月1日實施

。

四、本案俟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後，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

2015-03-23
交14:42:19章

裝

訂

線